

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

统一监制 收据

编号: A 00358250

2015年 2月 5日

今收到 天津滨海新区修复整治利用中心

交 来款作滨海新区土地整理和整理储备地块(以滨海新区永水路东侧地块)征地补偿资金

人民币 (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零肆佰贰拾玖元整) ¥3901422.00

收款单位
公章

收款人 马霞

交款人 张加贝

第二联 交款人收执

注:本收据只作为一切单位之间的“应收应付款”“暂收暂付款”
结算往来账款凭证。不得以本收据代替发票使用。